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设备购置电化学分析
仪器采购项目
分包二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35364)

招 标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委托，对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设备购置电化学分析仪器采购项目”分包二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35364

二、招标范围和分包控制金额：

(一)所属财政项目名称：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设备购置电化学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二)所属财政项目编号：PXM2019_034204_000006-JH001-XM001

(三)所属财政项目预算：人民币 949.4 万元；

其中分包二控制金额 190.6万元

(四)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分包二：全自动定氮仪(核心产品)、气相色谱仪、气相顶空进样器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27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五、踏勘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探勘

六、投标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八、投标、开标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人：董涛

电 话：010-5277972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 、于海龙 、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格式见附件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2.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附件 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6- 9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 10	制造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此文件，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可不提供此文件	格式供参考，但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
附件6-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训等）方案和承诺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8-1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格式见附件
附件8-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小微企业提供）	格式见附件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提供)	格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0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	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附件16		须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以胶装形式按照第一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单独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与货物主要技术条款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系列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果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

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条款优劣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五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条款优劣排列。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投标邀请。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 × 1.5%+(500-100) ×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一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分包二控制金额：人民币 190.6 万元整
一	六	/	投标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七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一	八	/	投标、开标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二	一	(一)	<p>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p> <p>(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8）投标人必须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二	一	（一）	<p>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p> <p>（1）提供虚假的资料；</p> <p>（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p> <p>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p>
二	三	（五）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分包控制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3(1)	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如有分别请注明分包号）。
二	三	（六）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三	（七）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条款优劣排列。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 如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可不提供此文件，但须提供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无效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分包）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3. “*条款（如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p>废标条款</p>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之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金额 100% 的合同款；

2. 卖方将货物送达合同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完成甲方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验收合格 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交货期	服务/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2. 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
款凭证

附件6-10 制造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核心产品须提供唯一授权）

（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此文件、格式供参考，但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如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可不提供此文件）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6-11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训等）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训等）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供应单位（买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ZTXYGJ3@163.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9-H35364（招标编号）保证金并写明投标人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投标人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

公 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交款人 _____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是投标人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设备名称、数量、核心产品等

分包二

气相顶空进样器 1套

一、仪器的功能及用途：

顶空进样器是一种样品前处理装置，与气相色谱仪联机，可用于样品中微量或痕量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如药品中有机残留溶剂分析。

二、仪器的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1. 工作环境：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18~25℃；

1.3 相对湿度：≤60%；

2. 标准配置：

顶空进样器主机由孵化室，进样针，定量阀，传输线，自动进样器，样品盘等构成。

3. 附件：无；

4. 耗材：进样器20mL 螺旋盖顶空小瓶125个、18mm 磁性螺纹盖125个。

5. 配置功能列表：详见标准配置及系统配套部分的内容。

6. 主要性能指标：

6.1 分析性能：

#6.1.1 峰面积重现性 <1% RSD；

6.2 系统操作

6.2.1 样品处理系统：三轴机械自动进样器；

#6.2.2 进样瓶规格：无需使用任何瓶高适配器，顶空自动进样器适用10，20，22 mL 的顶空进样瓶，适用压盖式或者螺纹旋转式磁力盖，适用平底或圆底类型；

#6.2.3 顶空样品位：> 110个；

*#6.2.4 孵化位：>15个；

#6.2.5 样品交叠操作：可以进行样品交叠操作，最高18 个进样瓶，优化了自动时间设置来保持恒定平衡时间，通量最大化。在不连续进样瓶位置上也可以完成样品交叠操作；

6.3 操作设置

6.3.1 升温程序：温度：关闭或从30℃到300℃，可设置1℃增量，0.1℃可读；

6.3.2 平衡时间：0 至999 分钟，增量为0.01 分钟；

6.3.3 样品瓶摇动：无，慢，中，快；

6.3.4 吹扫清洗 自动吹扫清洗出口和样品路径，完全受部件上辅助气体电子流控制，用户可选择设定时间和吹扫清洗流量；

6.4 材料：样品环、通道、针和传输线路径都采用不锈钢覆惰性材料(SilcoNert™ 2000)；

6.5 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

#6.5.1 方法：多达100 个方法可以被直接储存于顶空自动进样器 GUI，同时有5 个不同的序列，每个序列25 行；

6.5.2 密码控制：锁定/ 解锁密码辅助控制用于配置改变或维修活动；
#6.6可与用户现有气相色谱仪联机使用。

7. 系统配套部分：无。

8. 技术服务

8.1 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8.2 厂商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8.3 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厂商免费保修1年，维修产生的配件、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提供；

8.4 厂商必须能提供 7*24小时技术服务，要求周六、周日也能提供技术支持；

8.5 保修期及保修期后，用户发出保修通知后，厂商承诺在 4小时内给予答复；在48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

9. 质量保证期：仪器安装验收后12个月。

10. 交货时间：合同签约后90天内。

气相色谱仪 1套

一、仪器的功能及用途：

用于药品中溶剂残留分析和可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分析。

二、仪器的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1. 工作环境：

1.1 用电需求：

1.1.1 适用工作电压：220V±10V；

1.1.2 频率：50Hz；

1.1.3 最大工作电流（含自动进样装置）：≤16A；

1.1.4 最大输出功率（含自动进样装置）：≤2500VA；

1.2 用气需求：如需实验用气，应为实验室常用气体，并能提供用气量需求以及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气路实施方案（提供气瓶柜、气路管线及计量合格的压力表等）；

1.3 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1.4 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2. 标准配置：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2.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台；

2.3 顶空自动进样器： 1台

2.4 FID 检测器： 1台；

2.5 ECD 检测器： 1台；

3. 附件：无

4. 耗材：

4.1 载气捕集阱： 1套；

-
- 4.2溶剂残留分析柱色谱柱： 1根；
 - 4.3分流/不分流衬管： 5支；
 - 4.4石墨密封垫： 10个；
 - 4.5自动进样器样品瓶： 100套；
 - 4.6 O型圈： 10个；
 - 4.7柱螺帽： 2个；
 - 4.8低流失不粘连进样隔垫： 100个；
 - 4.9顶空进样瓶瓶盖： 100个；
 - 4.10顶空进样瓶： 100个；
 - 4.11自动起盖器： 1个；
 - 4.12氧/水分捕集阱： 1套；
 - 4.13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套；
 - 4.14 压盖器 1个

5. 配置功能列表： 详见标准配置及系统配套部分的内容。

6. 主要性能指标：

6.1属于色谱类分析仪器，由稳压电源、载气源、进样装置、色谱柱、柱温箱、检测器和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组成，进样部分、色谱柱和检测器的温度均可以根据分析要求做相应的温度设定；

#6.2应用范围：应基本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0521气相色谱法的要求；

#6.3整套系统的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08\text{min}$ ；

#6.4峰面积的重现性： $\text{RSD} \leq 1\%$ ；

#6.5整套系统的压力调节精度要求： $\leq 0.001\text{psi}$ ；

6.6柱温箱的控温波动度： $\leq 0.1^\circ\text{C}$ ；

6.7载气控制功能：为保证精度需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至少具有4种电子流量控制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6.8仪器的载气可以使用氦气、氮气和氢气，仪器能够实现与钢瓶气和气体发生器很好的兼容；

6.9自动进样装置：须具备液体自动进样和顶空自动进样的能力，仪器可设置的进样口温度要高于柱温可设置的温度 $30\sim 50^\circ\text{C}$ ；

6.10顶空进样器可兼容不同规格的样品瓶，进样器至气相主机通路需具备控温装置，顶空进样需具备连续循环进样的能力；

6.11具备恒温分析和程序升温分析模式；

#6.12整套系统具备配置同一品牌多种检测器的能力；可以配置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热导检测器（TCD）、氮磷检测器（NPD）、火焰光度检测器（FPD）、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和质谱检测器的能力，以适用扩展检测的能力；

6.13系统预热平衡时长： $\leq 15\text{min}$ ；

#6.14系统稳定工作时长： $\geq 7 \times 24\text{hr}$ ；

6.15使用寿命： $\geq 10\text{年}$ ；

6.16计量要求：符合JJG 700-1999气相色谱仪计检定规程要求；

6.17相关认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认证和FDA 21CFR Part 11的相关认证要求；

6.18满足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GLP）的要求；

6.19满足LIMS和科学数据管理系统（SDMS）相关要求；

6.20维修保养便捷；

6.21 炉箱

6.21.1 炉体所用材质应为耐高温并具备保温功能的特殊材质；

6.21.2 炉体设计应为一体化密封设计；

6.21.3 控制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450℃；

6.21.4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1^\circ\text{C}/\text{hr}$ ；

6.21.5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1^\circ\text{C}$ （以5点计）

6.21.6 升温控制：

6.21.6.1 程序升温间隔 0.1°C ；

6.21.6.2 升温速度： $0.1\sim 120.0^\circ\text{C}/\text{min}$ ；

6.21.6.3 程序升温： ≥ 20 阶；

6.21.7 降温速度：以450~50℃为例，所用时间 $\leq 240\text{s}$ ；

6.21.8 最大运行时间： $\geq 999\text{min}$ ；

#6.21.9 扳转式进样口维护，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更换衬管

6.22 自动进样器：应同时配置液体自动进样器和顶空进样装置；

6.22.1 液体自动进样器：

6.22.1.1 进样精度： $\text{RSD} \leq 0.5\%$ ；

6.22.1.2 进样量范围： $0.1\sim 5.0\text{ml}$ ；

6.22.1.3 微量样品进样方式：通过内插管等装置实现100u1 以下样品量的自动进样；

6.22.1.4 连续样品数量： ≥ 150 位（以2ml 小瓶计）；

6.22.1.5 进样速度： $\leq 0.1\text{s}$ ；

6.22.1.6 进样针位置： $2\sim 30\text{mm}$ 可调；

6.22.1.7 可实现重叠进样功能的扩展；

#6.22.1.8 可升级双塔进样并具有样品制备平台功能（包括单标、混标制备及梯度稀释，加热震荡）

6.22.2 顶空自动进样器：

6.22.2.1 进样精度： $\text{RSD} \leq 1.0\%$ ；

6.22.2.2 定量样品管体积： 1ml ；

6.22.2.3 进样位数： ≥ 110 位；

6.22.2.4 加热位数： ≥ 10 个；

6.22.2.5 样品瓶兼容性：可以兼容10ml，20ml，22ml 等规格的样品瓶；

6.22.2.6 进样器温度控制：

6.22.2.6.1 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6.22.2.6.2 控温范围： $35^\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包括阀及样品环进样方式）；

6.22.2.6.3 控温能力包含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的传输部分；

6.22.2.7 气路压力控制：

6.22.2.7.1 气路压力控制方式：电子；

6.22.2.7.2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6.22.2.7.3 压力控制范围： $0\sim 75.000\text{psi}$ ；

6.22.2.7.4 流速控制精度： $\leq 0.01\text{mL}/\text{min}$ ；

6.22.2.7.5 流速控制范围： $0.0\sim 200\text{mL}/\text{min}$ ；

6.22.2.7.6 具有大气压补偿功能，可以保证仪器在不同的气压下均可以获得相同的面积重复性；

6.22.2.7.8 具备交叉进样功能；

6.22.2.7.9 具备同一序列兼容使用不同规格样品瓶功能；

6.22.2.7.10 分析全程所经管路均为惰性化处理，避免样品吸附；

-
- 6.22.2.7.11顶空自动进样器的参数可以通过气相色谱工作站软件进行控制和记录;
 - 6.23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6.23.1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6.23.2具备电子压力控制功能, 可以通过电子参数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 6.23.3压力设定范围: $0\sim 150\text{psi}$;
 - 6.23.4压力设定精度: $\leq \pm 0.001\text{psi}$;
 - 6.23.5最大载气流量: $\geq 1250\text{ml}/\text{min}$;
 - 6.23.6流量范围:
 - 6.23.6.1 N₂作为载气时: $0\sim 200\text{mL}/\text{min}$;
 - 6.23.6.2 H₂或 He 作为载气时: $0\sim 1250\text{mL}/\text{min}$;
 - 6.23.7进样口衬管更换方便, 便于维护;
 - 6.24检测器部分:
 - 6.24.1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 6.24.1.1最低检测限: $\leq 1.4\text{pgC}/\text{s}$;
 - 6.24.1.2线性范围: $\geq 10^7$;
 - 6.24.1.3重现性: $\text{RSD}\leq 1\%$;
 - 6.24.1.4温度控制范围: 1°C 步进, 最高温度可达到 450°C ;
 - 6.24.1.5数据采集频率: $\geq 500\text{Hz}$;
 - 6.24.1.6检测器需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自动点火,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 6.24.2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 6.24.2.1放射源类型及允许辐射量: $\leq 5\text{mCi Ni63}$ 箔;
 - 6.24.2.2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放射装置或元素的法规要求;
 - 6.24.2.3最低检测限: $\leq 4.5\text{fg}/\text{mL}$ (使用林丹条件下);
 - 6.24.2.4动态线性范围: $\geq 5\times 10^4$ (使用林丹条件下);
 - 6.24.2.5重现性: $\text{RSD}\leq 1\%$;
 - 6.24.2.6温度控制范围: $50\sim 400^{\circ}\text{C}$;
 - 6.24.2.7数据采集速率: $\geq 50\text{Hz}$;
 - 6.25 数据传输:
 - 6.25.1应配置包括 USB2.0. 网线接口在内的数据接口;
 - 6.26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处理和应用
 - 6.26.1操作软件:
 - 6.26.1.1具备与 Windows7或以上操作系统兼容功能;
 - 6.26.1.2具有仪器控制、参数显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检索等功能;
 - 6.26.1.3要求提供中文版本, 可实现使用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和编辑的功能;
 - 6.26.1.4应具备故障提示和诊断功能;
 - 6.26.2仪器控制: 应具备附件或插件自动识别、设定检测参数、建立实验方法等功能;
 - 6.26.3项目管理: 具有项目管理功能, 除已注册到项目的用户外, 其他用户不能访问该项目,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可以对仪器的操作记录、用户管理记录进行快速筛选以及打印;
 - #6.26.4用户管理: 每一位使用者均需独立用户名进行登录使用, 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 #6.26.5 符合 LIMS 相关要求, 能与现有 LIMS 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自动上传数据;
 - #6.26.6完全满足 cGMP/GLP, FDA 和 WHO 的法规要求;

7. 系统配套部分

- 7.1. 高性能台式数据处理设备: 1台: 不低于: 4GB\1TB\液晶图像显示 ≥ 21 寸;

-
- 7.1.1连续运行时间： ≥ 30 天；
 - 7.1.2预装正版专业版或以上系统；
 - 7.1.3气相色谱控制、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1套；
 - 7.2氢气空气发生器一体机：1台；
 - 7.3品牌稳压电源：1套；
 - 7.3.1输出功率：6000VA；
 - 7.3.2断电保护时间： ≥ 60 min；
 - 7.4仪器的中文仪器操作手册：1套；
 - 7.5仪器的性能验证（4Q）方案；

8. 技术服务

- 8.1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结构图等；
- 8.2 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确认：在到货前，安排富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提供安装条件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条件说明，协助用户做好安装条件的确认工作，并做好记录；
- 8.3 仪器设备的运输服务：
 - 8.3.1保障仪器设备送达后外包装完好无损；
 - 8.3.2待配置清单中物品备齐后一次性送达用户指定地点；
 - 8.3.3仪器设备承运方应符合精密仪器运输相关资质并满足用户实验室相关要求，服务态度热情、专业和规范。
- 8.4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 8.5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需要提供培训证书；
- 8.6 数据自动采集方案和技术服务：应按照用户要求，配合相关技术服务方实现仪器设备数据和报告的自动采集、传输和存储；
- 8.7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8.8 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 8.9 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 8.10仪器厂家在中国境内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
- 8.11 仪器生产厂家或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48小时内到达现场。

9. 质量保证期：仪器安装验收后12个月。

10. 交货时间：合同签约后90天内。

全自动定氮仪 2台(核心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唯一授权)

一、仪器的功能及用途：

用于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及其它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二、仪器的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1. 工作环境：

- 1.1 电源电压：200-240V，50Hz；
- 1.2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2. 标准配置：

- 2.1 20位250ml 消化系统一套, 包括消化炉一台、带负压的排废罩一个；
- 2.2 废气收集装置一台；
- 2.3 定氮仪系统：包括主机一台、100ml 和250ml 消化管各一只、带有液位传感器的碱桶/水桶/接收液桶/废液桶各一个、一个消化管夹。

3. 附件：

消化管40只(250ml)，催化剂1000片，消化管架2个。

4. 耗材：需配置消化管接头一套。

5. 配置功能列表：详见标准配置及系统配套部分的内容。

6. 主要性能指标：

#6.1 采用国际 AOAC 等及中国国家标准 GB 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内置滴定系统（同一厂家生产）；滴定器容量 $\geq 35\text{ml}$ ，滴定速度 $> 0.5\text{ml/秒}$ ；

#6.2 滴定系统采用正压方式，标准酸位于滴定系统上部，避免气泡等影响因素产生。（需提供仪器内部构造相片证明）；

#6.3 检测范围：0.1-200mg 氮；回收率 $\geq 99.5\%$ （1-200mgN）；重现性 $\text{RSD} \leq 1\%$ ；检测时间：30mg N 用时 ≤ 4 分钟；200mg N 用时 ≤ 8 分钟；

#6.4 定氮仪主机内置操作系统，液晶彩色触摸屏操作，带中文操作界面。带全自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添加、蒸馏、滴定、计算、报告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试管排废能力：200ml 可在10s 内排空；

#6.5 SAFE（蒸汽平衡添加模式）：通过改变试剂的添加顺序，即在消化液中加入稀释水后立即通入蒸汽，通过蒸汽的搅拌作用使消化液中的浓硫酸被充分稀释，降低随后浓碱加入时的反应强度，改善蒸馏效果。保证有酸/盐结晶时的安全蒸馏，减少了强酸强碱接触时的过热现象，保证氮元素完全转化成氨气，同时能被完全充分的吸收，从而确保定氮的精确性；SAFE 时间：0-15秒；蒸馏能力：40ml/min（需提供有中文版的本用户手册，描述此功能的原理及过程）；

#6.6 DELAY（延时）双蒸馏模式：蒸汽平衡添加蒸馏模式和延时蒸馏模式，蒸汽发生器在0-8小时内保持待机，停止一段时间后可快速启动分析；

#6.7 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系统，温度探头位于冷凝器下方，直接测定馏出液温度，监控是否有意外操作导致氨损失，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需提供原版备件手册图纸（含备件号及描述）以证明温度传感器存在）；

#6.8 边蒸馏边滴定的功能和自动判断终点技术，确保得到准确可靠的分析结果，并缩短分析时间，降低成本；

#6.9 自动旋转互锁式安全门（如果安全门没有关闭或一旦安全门被意外打开，仪器会停止所有操作）（需提供原版资料证明驱动马达的存在）；

#6.10 试剂泵：所有试剂采用风箱泵（机械泵），不受环境因素影响，一般终身免更换，加液

量稳定;试剂泵体积0-150ml;

6.11 试管在位传感器(如果没有试管放在蒸馏台上,仪器不会执行任何操作);试管更换传感器,没有更换试管就开始下一次分析时会有报警,且在确认以前不能开始任何操作;

6.12 蒸汽发生器液位、过压传感器等一系列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操作者安全;

6.13 通用型消化管接头:一个消化管接头适配100ml/250ml/400ml/750ml 消化管,满足不同分析需要;

#6.14 有20位和60位进样器接口,以便后续升级,实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操作,满足不同分析需求(需提供产品资料及操作手册证明);

6.15 可单机工作,也可以选择和专用的计算机软件联机使用。软件可无限制设置应用程序和储存数据。通过天平/数据纸质输出设备/LIMS 连接可实现样品注册、性能测试程序和分析过程中各项事宜的完整记录,天平数据可以直接传入电脑,满足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GLP)的要求。需提供产品资料及操作手册证明;

6.16 消化炉指标:20位铝模块式整体加热,保证加热消化的均匀性,同时适用250ml/400ml 消化管。

7. 系统配套部分:标准配置

7.1提供对该型号设备的性能验证报告(3Q 验证)。

8. 技术服务

8.1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质量认证书。

8.2 仪器具备针对不同样品可出具相应的应用报告;

8.3 仪器厂家在中国境内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需提供证有效明材料)

8.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家或同品牌中国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 质量保证期:仪器安装验收后12个月。

10. 交货时间:合同签约后90天内。

三、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现场(北京)

四、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相关说明:

5.1技术服务

5.1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结构图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资料种类、数量、配置清单);

5.1.2 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确认:在到货前,安排富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提供安装条件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条件说明,协助用户做好安装条件的确认工作,并做好记录;

5.1.3 仪器设备的运输保险服务等:

-
- 5.1.3.1保障仪器设备送达后外包装完好无损；
 - 5.1.3.2待配置清单中物品备齐后一次性送达用户指定地点；
 - 5.1.3.3仪器设备承运方应符合精密仪器运输相关资质并满足用户实验室相关要求，服务态度热情、专业和规范。
 - 5.1.4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 5.1.5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生产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需要提供培训证书；
 - 5.1.6 数据自动采集方案和技术服务：应按照用户要求，配合相关技术服务方实现仪器设备数据和报告的自动采集、传输和存储；

5.2质量保证

- 5.2.1保修期：主机保修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
- 5.2.2具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和实施的能力以及合理的价格；

5.3.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体系

- 5.3.1生产厂家应确保将设备安装至指定位置，如在搬运过程中遇到货梯尺寸（宽×高×纵深：110×209×168cm）难以进入的情况，必须拆装设备或吊装设备的，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生产厂家全部负责。
- 5.3.2生产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接到通知后15日内）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
- 5.3.3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上门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 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 5.3.4生产厂家须提供终身维修，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证明资料。

5.4版权声明

上述参数和要求版权归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所有。

六、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执行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要求必须执行的，与采购设备有关的全部国家

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依法组建。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准备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分包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要求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技术性能 (45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得基本分 <u>36</u> 分； (2) 每有一项标注有“#”的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扣 <u>3</u> 分，每有一项其他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扣 <u>1</u> 分，直至0分为止；漏报视为该条不满足； (3) 在满足“#”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前提下，每有一条够对项目实施、采购人使用有较大帮助的正偏离(属于实质上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 <u>2</u> 分；每有一条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采购人使用有一定帮助的正偏离加1分，技术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属于实质上的优于、或者对于项目实施、采购人使用没有帮助的正偏离不加分； (4) 正偏离最多加 <u>9</u> 分。	0-45
3	方案 (16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交货期、安装时间、安装进度安排等。交货期、安装时间短，安装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欠缺得1分。有严重欠缺得0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严重欠缺得0分。 投标人的质保期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欠缺得1分。有严重欠缺得0分 考虑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严重欠缺得0分	0-16
4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3年(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得 <u>1</u> 分,最多得5分.	0-5
5	环保节能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1
6	投标文件制作 (3分)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在制作等方面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严重欠缺,得0分	0-3